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就《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A）修訂建議  
意見書  
2013 年 2 月 18 日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就政府擬修訂《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A）的立法建議，有以下意見：

立法建議是否對症下藥？

1. 政府這次的立法建議，旨在針對「水貨客龐大需求往往令某些牌子在個別零售點奶粉出現短缺」，辦法是要「打擊水貨客將大批奶粉從香港供應鏈中帶走」。立法的目標，在於防止「個別零售點的奶粉出現短缺」，其次是打擊水貨活動對香港市民日常生活的滋擾。**至於「防止大批奶粉從香港被帶走」，並非立法的最終目的。**
2. 我們留意到有質疑政府這項立法能否達到目標的聲音。這些意見包括了由於大批量奶粉出境會被禁止，故此利用豁免 1.8 公斤奶粉出境限制的旅客可能激增，令地區零售店一樣出現人龍，而個別零售點依然會缺貨；而出入境旅客人次也可能激增。政府這項立法建議可能會**弄巧反拙，造成反效果**<sup>1</sup>。
3. 儘管上述猜測是否出現仍是未知之數，政府是否應作出必要的估計？如果立法真的未能達到目標，反而窒礙本地商貿正常運作，政府又會如何處理？
4. 政府數年前為阻止大量內地孕婦衝閘或逾期居留本港產子，實行大幅增加公立醫院分娩收費的措施以作對應，結果引發龐大數目的雙非孕婦來港產子，公立及私家醫院床位爆滿，累及本地孕婦缺乏床位分娩，而衝閘及逾期居留的情況亦未能有效遏止，當局是否應汲取這次教訓，做好「對症下藥」的工作？

<sup>1</sup> 見 2013 年 2 月 2 日明報社評、東方日報社評及明報 A26 版《弱勢政府慢三拍拖累港童急補鑊》一文。





## 要否考慮 10 萬名居於內地的本港出生嬰幼兒需要？

5. 今次立法亦有提及另一重點：「考慮到離境人士可能有自用需要，我們初步建議每名 16 歲或以上人士可攜帶淨重不超過 1.8 公斤供 36 個月或以下的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粉離境……」這項豁免是照顧「離境人士」的「自用需要」，實屬必須。但對於數量「一刀切」規限為 1.8 公斤，仍有相當大數量的「離境人士」的「自用需要」被忽略，他們包括：

- 育有一名嬰孩及計劃離境超過一個月的「離境人士」；
- 帶有超過一名嬰幼兒離境一段較短時間的人士。

對於這些人士，政府如何照顧他們的需要？

6. 另有一群居住在內地的香港出生嬰幼兒（若以 2010 至 2012 年 11 月期間，於本港出生的 28.6 萬嬰兒當中，**有大約 10 萬名本地出生的嬰兒**<sup>2</sup>，其父母均非本港居民，**估計大部分嬰兒均居於內地**），**政府今次立法明顯忽略這群本港出生的嬰幼兒需要**。如果政府認為沒有必要照顧這群嬰兒對香港進口奶粉的需求，政府是否應作出清楚解釋？

7. 如果這群嬰孩的家長（或其代理人）為購買香港進口奶粉（每日每人 1.8 公斤），而多次出入香港，那對香港的奶粉供應鏈和出入境配套設施又會造成多大的壓力和衝擊？政府在這方面有否作過任何評估？

## 是否可提高建議豁免限額，減少受限制奶粉種類，以加強政策靈活性？

8. 如果要針對上述第 5 至 7 點的困境，政府是否可以將 1.8 公斤的**豁免量酌量提升，例如 5 至 6 公斤**，其一可滿足上述嬰幼兒群的需求，其二或可紓減海關、入境處及地區零售店所面對的可能衝擊。此外，這亦可更全面照顧到育有超過一名嬰幼兒的家長。

<sup>2</sup> 有關數字來自政府統計處。





9. 根據衛生署建議，滿一歲幼兒可飲用牛奶（包括冷藏牛奶、保鮮裝（UHT）牛奶或全脂奶粉）。家長無須為寶寶轉用成長／助長配方奶粉（即「3」、「4」號等）攝取額外營養。而且，普通牛奶比較配方奶粉便宜。因此，**配方粉對於 12 個月以上的嬰幼兒並非必須品<sup>3</sup>。協會建議政府只需限制 0 至 12 個月的配方粉離境**，這項改動一來可減低對上述第 5 點提及的人士的不便，二來亦可維持供應於本港出生但居於內地的嬰幼兒所需。

10. 有關當局應該留意到，本港於 2006 年至 2012 年間，經香港市場售出的奶粉數量增長約 4.5 倍，而政府的統計，於 2012 年 1 月至 11 月期間，本港進口的嬰幼兒奶粉達 4,000 萬公斤<sup>4</sup>，**估計總值大概近港幣 89 億元<sup>5</sup>**，雖只佔本地生產總值的大約 0.5%，但損失這項收益可以**對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有較大影響**。政府不應漠視有關商品對本港經濟帶來的效益。若今次立法未能對症下藥，反而傷害本港商貿經濟，將會影響零售業及其周邊行業例如市場營銷、物流運輸、進口代理等等的經營，**當中涉及數十萬名僱員及其家庭的生計**。

### 立法建議是否抵觸《基本法》第 115 條？

11.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15 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自由貿易政策，保障貨物、無形財產和資本的流動自由**。今次規限奶粉出口的措施，有否抵觸《基本法》？

香港經濟多年以來，一直受惠於「自由港」政策，今次的立法建議，會否損害香港「自由港」的聲譽？一旦其他貨品出現同樣情況，會否又再作同樣規限？香港是否仍算自由港？

以上各項建議，謹回應政府於 2013 年 2 月 7 日發表修訂《進出口（一般）規例》的諮詢文件。

完

<sup>3</sup> 資料來自衛生署「有關轉換奶粉」及「嬰幼兒健康飲食一飲奶知多少？」單張

（[http://www.dh.gov.hk/iodine/switching\\_formula\\_tc.pdf](http://www.dh.gov.hk/iodine/switching_formula_tc.pdf) 及 [http://www.fhs.gov.hk/tc\\_chi/health\\_info/files/n\\_11.pdf](http://www.fhs.gov.hk/tc_chi/health_info/files/n_11.pdf)）

<sup>4</sup> 根據政府於 2013 年 2 月發出的修訂《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A）立法建議諮詢文件第 2.1 段。

<sup>5</sup> 有關估算乃按照市價，每罐 900 克裝奶粉平均售價大約為港幣二百元計算。